

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8·7”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7日13时10分，海城市马风镇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万元。事故发生后，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立即向马风镇政府报案，马风镇政府初步了解情况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案。市应急局会同市公安局内保大队、技术大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了勘察，并上报市委、市政府、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海城市政府成立了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8·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兴达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凤俊任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3月06日，隶属于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海城市马风镇前马村；法定代表人：高德忠；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营业期限：2007年03月0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中档镁砂、重烧镁、轻烧镁及镁制品加工、生产加工菱镁精矿粉、菱镁尾矿、球团、高纯镁砂、菱镁石浮选、轻烧镁粉、电熔镁砂、电熔刚玉、电熔尖晶石。烧成镁质系列、刚玉系列、尖晶石系列、不烧成镁质高铝质高铝质系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97675936Y。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年8月7日12时30分，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副厂长邢家广安排铲车司机祝开金到6号打碎库房装车（镁砂面吨袋，装到库房门口的平板货车上），郝英娟负责给铲车挂袋，姜士荣、崔丽、关秀彬三人负责给吨袋清扫灰尘。约13时13分，祝开金将吊装的吨袋装上车后，从库房门口倒车进库房，调头向吨袋的料堆开的时候，姜士荣不明原因走到铲车后面，将其撞倒，郝英娟向祝开金摆手示意其停车，祝开金下车看到姜士荣躺在地面上，于是马上给厂长周启平

打电话报告。

（二）救援情况

周启平到现场立即拨打 120 救援电话，约 10 分钟，马风镇医院的急救车到达现场，将人送往海城正骨医院抢救。15 时，姜士荣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并结合姜士荣的尸体检验报告，祝开金驾驶铲车未瞭望到铲车后面行走的姜士荣将其撞倒，是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在铲车装卸货过程中未安排专人指挥，是该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在铲车装卸货过程中未安排专人指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姜士荣，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外选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了公司选料工岗位责任制第五条：“车辆进入库房装车、筛选、运货时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全部撤出库房，避免发生碰撞，防止事故发生。”和挂包、清扫工安全操作规程第2条：“挂包工、清洁工必须在指定区域内作业，未经允许严禁在区域外活动，互相监护”、第3条：“铲车过来吊包时，所有人必须退至侧面安全区域，等待铲车离开后方可进行清扫”的规定，在铲车装货时擅自走动，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

2、祝开金，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铲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安全，在倒车时观察瞭望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致姜士荣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第6.4.11条：“倒车时，驾驶员须先查明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准倒车，在货场、厂房、仓库、窄路等处倒车时，应有人站在车后的驾驶员一侧指挥”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

负有责任，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刑家广，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副厂长安排铲车作业时未按公司的规定安排专人指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处罚。

4、廖明波，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安全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公司专、兼职安全员的安全职责第2条：“参加厂内安全生产、卫生管理等技术措施计划的制定，并监督执行”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海城市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5、周启平，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公司生产厂长安全职责第3条：“协助公司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制度、综合管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海城市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按公司

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6、高德忠，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受益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要认真分析此事故，在集团公司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

3、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约谈马风镇政府主要领导，加强乡镇监管意识。

海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14日